

第二十七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二十七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二十七冊 目次

法 制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複選區表

臨時大總統特赦張鶚翎陳星樞令

司法部慎重發給律師證書令

教育部通告改正小學校定名令

農林部公布農會暫行規程令

農林部通告農會規程令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法
制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九月二十五日由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直隸

一百八十四名

奉天

六十四名

吉林

四十名

黑龍江

四十名

江蘇

一百六十名

安徽

一百八名

江西

一百四十名

浙江

一百五十二名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

福建

九十六名

湖北

一百四名

湖南

一百八名

山東

一百三十二名

河南

一百二十八名

山西

一百十二名

陝西

八十四名

甘肅

五十六名

新疆

四十名

四川

一百四十名

廣東

一百二十名

廣西

七十六名

雲南

八十八名

貴州

五十二名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九月二十七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廣西省

第一區

原列之上思府附遷隆六字刪

第六區

鎮邊縣之次補列上思府附遷隆

參議院議決國慶日紀念日

(九月二十八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歷十月初十日。爲國慶日。應舉行之事如左。

一放假休息 二懸旗結綵 三大閱 四追祭 五賞功 六停刑 七卹賁

八宴會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參議院議決國慶日紀念日

三

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卽陽歷正月初一日。暨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卽陽歷二月十二日。爲紀念日。均放假休息。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九月二十八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府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修文縣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羅斛廳 安順府 普定縣 鎮寧州 永寧州 清鎮縣

安平縣 郎岱廳 歸化廳

第二區

遵義府 遵義縣 桐梓縣 綏陽縣 正安州 仁懷縣 赤水廳

第三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畢節縣 水城廳

第四區

興義府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貞豐州 盤州廳

第五區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江廳 附錦屏鄉

第六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台拱廳 清江廳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玉屏縣 青溪縣

第七區

平越州 湄潭縣 甕安縣 餘慶縣 石阡府 龍泉縣 思南府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第八區

都勻府 都勻縣 麻哈州 獨山州 清平縣 荔波縣 八寨廳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丹江廳 都江廳

六

令 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制令

九月二十五日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鈐署名。（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見法制門）

九月二十七日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署名。（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制門）

九月二十八日

參議院議決國慶日紀念日案。茲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

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鈐署名。（國慶日紀念日見法制門）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署名。（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制門）

臨時大總統飭禁秘密結社令

結社集會之自由。載在約法。凡我國民權利。但使無妨公益。無害治安。自不能強爲限制。惟自由應由法律爲範圍。現在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我國民之組織政事。結社政談。集會以及關於公事之結社集會者。既係爲改良政治。合謀公益起見。是爲正當之自由。應受約法之保障。若易公開爲秘密。假結社集會之美名。陰爲藏垢納污之淵藪。國法具在。豈便姑容。查近日沿江海各地方。尙有巧立會社種種名目。一切組織均取秘密。既無宗旨。又無政綱。惟日以號召黨徒爲事。若輩假託名詞。當緣誤解自由所致。殊不知約法上之自由。惟書信乃能秘密。其餘權利無一非與國民

以共見。是以東西立憲各國。無論自由程度如何。而對秘密社會。莫不各有限制之。法條。我國國體甫更人心未定。此等秘密之集會結社。若不先事預防。小之則流毒社會。大之且危及國家。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督飭軍警嚴行查訪。各該地方如有秘密組織。意圖聚衆騷擾者。不問是何名稱。均卽按照刑律命令解散。自經解散以後。倘再秘密組織。意圖聚衆騷擾。甚或有陰謀內亂及妨害秩序各情事。則刑律均列有專章。儘可隨時逮捕。按法懲辦。一面令行各該地方官振興實業。並謀普及教育。以爲安插游民改良社會之資。務使業經解散之會黨人人足以謀生。各該官吏方稱盡職。本大總統以愛國爲心。斷不能任艱難締造之共和轉爲巨猾神奸所敗壞。各該都督民政長亦須共念大局之危迫。實力奉行。語曰。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幸各都督民政長三復斯言也。此令。九月二十九日大總統蓋印。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九月二十五日

特任趙秉鈞爲國務總理。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鈐署名。

任命尹昌衡兼充川邊鎮撫使。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任命陳錦濤爲審計處總辦。未到任以前。著王璟芳署理。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任命張壽鏞署浙江財政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高祖培胡元斌趙鵬第左一芬爲總檢察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孔庚充山西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熊兆周、張祥麟爲總檢察廳檢察官。譚汝鼎、蔡元康、龔

福燾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賈晉、陳兆煌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受益、俞致霈、李景圻、梁繼棟、程文謨、袁青選、熊元翰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國洸、周慶雯、馬彞德、楊士毅、黎世澄、王勳彝、楊允升、馬爲琬、王維翰、錢鴻業、黃成霖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延年署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何璣署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楊潤、馮壽祺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田鳳翥署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鮑忠淇署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蘇兆祥署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呂公望、周承蒞、許崇智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段祺瑞署名。余欽翼、趙春廷、曾繼梧、王隆中、梅馨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任命葉頌清充第十二旅旅長。顧迺斌充第四十九旅旅長。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任命殷貴爲陝西漢中鎮總兵。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據山東都督周自齊統制靳雲鵬電稱魯省與江蘇交界土匪經總指揮官施從濱越境會勦節節掃蕩。迭次在蠻口劉莊朱集石集鹿樓王小樓等處擊退羣匪。殲匪首王連美胡幾等於梁寨口並夥匪三百餘名。餘匪勢衰四竄等語。該指揮官越境勦匪。所向有功。殊堪嘉尚。應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以資鼓勵。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九月二十九日

傅良佐授爲陸軍中將。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張紹曾陳光遠吳鼎元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特赦張鶚翎陳星樞令

前據陸軍部呈稱。威武軍司令官張鶚翎。主令參謀陳星樞將所領公債票磋商折變。係屬侵占公務上之管有物。經軍法會審。判決張鶚翎處有期徒刑八年。陳星樞

處有期徒刑六年。並各於十五年以內褫奪全部公權等語。當經批准在案。茲據李書城等四十七人呈稱。張鶚翎陳星樞論功似有可原。且公債票已全數交還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張鶚翎陳星樞於所判定之主刑及附加刑。均准免其執行。飭陸軍部查照。此令。九月二十七日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司法部慎重發給律師證書令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內開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是凡現任公職人員。均不得充當律師。定有明文。嗣後所有呈請發給律師證書者。均於呈內聲明是否兼任職官。除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該檢察長隨時查核。如確係合於本章程第十五條所規定者。方得據情轉報。以重職務。而符定章。此令。九月二十三日。元年總壹字第二百十三號

教育部通告改正小學校定名令

本部現改小學校爲初等小學校。所有前經公布之部令。學校管理規程第九條。學

校儀式規程第六條。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第三條第四項。學校系統表及說明第一行第三行。審查教科用圖書規程第一第二第三第十條。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第一條第二條戊款。凡關於小學校字樣。其上應冠以初等二字。關於小學教育令字樣。應改稱小學校令。特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十一號

農林部公布農會暫行規程令

茲訂定農會暫行規程三十六條。農會規程施行細則九條。農會調查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農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聯合農會。 省農會。 府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